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2 年 9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技術合作、研究發展、國際交流、就業輔導事宜，依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，設置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研究發展處」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綜理本處各項業務，並對所屬人員負指揮監督之責。

第三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，分設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組、國際合作交流組及就業輔導組等三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。各組業務執掌如下：

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組：

1. 推動本校學術發展計畫。
2. 承辦校內與校外各項學術專案計畫之業務。
3. 國內策略聯盟夥伴關係之建立。
4. 辦理本校與國內學術機構之交流。
5. 協助及推動各項產學合作業務之執行。
6. 協助及推動校內各項研發團隊或研發中心之設立。
7. 其他處內交辦事宜。

國際合作交流組：

1. 開發及建立國際姊妹校雙聯學制。
2. 協助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計畫之簽約與執行。
3. 開發本校教師與學生多元海外進修管道。
4. 開發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事宜。
5. 協助各學系辦理國際學術會議。
6. 協助及推動校內雙語環境之建置。
7. 其他處內交辦事宜。

就業輔導組：

1. 提供學生就業資訊。
2. 辦理各項就業講座及校園徵才活動。
3. 協助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報名作業及各項技能檢定報名訊息公佈、傳達。
4. 畢業生就業輔導、追蹤與聯繫。
5. 協助校友會業務及辦理相關活動。
6. 其他處內交辦事宜。

第四條 本處各組組長，由處長就本校講師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處之經費收支，按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